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165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致：印花稅署署長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_____ 年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止六個月期間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3)(c)條規定，本人 / 我們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甲部

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9(12) 及第 19(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 (1) 提供在登記協議之前 30 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1 提供詳情)
- (2) 提供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2 提供詳情)
- (3) 提供因協議借貨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3 提供詳情)
- (4)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 (例如以現金支付) 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4 提供詳情)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SBA			
宗數			

本人 / 我們聲明，據本人 / 我們所知道及相信，本報表所載全部陳述均屬真確。本人 / 我們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重的處罰。本人 / 我們亦明白，若要獲寬免印花稅，所有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借用人名稱： _____

借用人的個人識別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名 / 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代號： (H=香港, K=九龍, N=新界, 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夾附的一般指引)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 _____ 編號 _____

表格 SBUL 1 的一般指引

- 除下列情況無需提交報表外，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提交本報表：
 - 如協議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及
 - 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內，沒有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
- 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的六個月。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
- 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 1 個月由署長收訖。
- 在有關報表期間內，所有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9(12) 及第 19(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不獲豁免的交易”）詳情，必須在本報表內申報。
- 如多於一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的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份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甲/乙部的個別欄內提供。
- 如在有關期間內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仍需提交報表，並在報表中甲部的第(1)至第(4)項分別報上“0”宗交易。報表的乙部則不需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有關報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報表將不獲受理。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